

正本

##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忠孝路 27 號 3 樓

電話：037-321784

傳真：037-331784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苗建師字第 088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協檢注意事項

主旨：有關本會建造執照協檢事宜，請配合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 101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屆第 8 次會員座談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陽台、花台、雨遮等納入工程造價。
- 三、修正本會「建造執照協檢注意事項」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縣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

理事長張文賢

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檢注意事項 (2012.03.16 會員座談會通過)  
(2012.12.15 會員座談會修正通過)

- 一、協檢建築師檢視項目二十項(A2~13)及建築法規均為協檢範圍。
- 二、
  1. 協檢時間為每星期二、四，AM 09:00~12:00 至 PM 01:00~03:30。
  2. 排序案件依原方式辦理。
  3. 核准與退件紀錄 PM 03:30 結束送建管科。
  4. 協檢建築師至少需留一人至所有案件經建管科承辦員審完為止。
- 三、
  1. 按排序號碼，依順序編索引表註明核准或退件時間。
  2. 協檢當天本縣建築師不須親自至本會簽名。
  3. 本縣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協檢當天須配戴識別證進入協檢室。  
(識別證由公會製作每事務所核發三張)
  4. 外縣市建築師除台北市及其他縣市有規定協檢當天須親自到場簽名(需攜帶會員證)者外，其餘縣市之建築師協檢當天不須親自至本會簽名。
  5. 外縣市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協檢當天需配戴識別證進入協檢室。  
(建築師親自出席者須攜帶會員證，識別證由公會製作每事務所核發一張)
  6. 除應親自到場簽名之建築師外，其他縣市若建築師或事務所從業人員無法出席協檢者，應委託本縣建築師事務所代為辦理。
- 四、本注意事項自 2013.01.01 起實施。
- 五、本注意事項應經會員座談會議決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